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巧雲  
電話：(02)7736-6229  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09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簡章 (A09000000E\_110000934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處「2021年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1月8日中企創字第11003000230號函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1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社會創新國際能見度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旨揭活動，表彰亞太地區優異社創合作案例，預計遴選10案優質案例之團隊可參與「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」，增加露出機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0年3月1日下午5時止，申請簡章如附，詳細資訊請至社會創新平台查詢([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ap\\_overview](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ap_overview))，或洽社會創新執行團隊邱小姐(02-8101-6666#18281；[siconsulting@moea.gov.tw](mailto:siconsulting@moea.gov.tw)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